

布尔津县财政局文件

布财预〔2020〕8号

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布尔津县财政局、布尔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布尔津县政法委员会：

为贯彻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，现下达你单位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（详见附表），支持应对疫情影响，增强县级“三保”能力。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你单位要加强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积极改善民生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1.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布尔津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印发

